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1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到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少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388,88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99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股东弘苏实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截至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弘苏实业持有公司83,081,336股，弘苏实业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0,264,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8%；弘苏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428,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2%。本次权益变动后，弘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388,888股，持股比例4.99999991%，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期限至今权益变动情况

1、从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权益变动截止日至今权益变动原因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为进行前述变卖，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2、从上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权益变动截止日至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被动减少方式	股份被动减少期间	股份被动减少均价（元/股）	股份被动减少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弘苏实业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10.8535	20,264,288	2.0108%
	大宗交易	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9.1747	12,428,160	1.2332%
	合计	-	-	32,692,448	3.244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弘苏实业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3,081,336	8.2440	50,388,888	4.999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81,336	8.2440	50,388,888	4.99999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162,011	0.1153	
合 计	1,162,011	0.115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1,550,899 5.1153	50,388,888 4.99999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50,899 5.1153	50,388,888 4.99999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5年3月1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且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前述表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弘苏实业本次股份变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弘苏实业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苏实业披露的本期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弘苏实业出具的《告知函》；

3、（2023）赣01执160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001236.SZ、0367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性质：被动减持股份到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披露事实发生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及上市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弘业期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	指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注册资本：22,3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郝金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9185089M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年2月23日至2071年2月22日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深圳昌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MA5DBMAW3X	99%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062507536D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弘业期货任职情况
郝金鹏	男	董事长	中国	37078**********	南京市	无	无
蔡荣忠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36011**********	南京市	无	无
单兵	男	董事	中国	31010**********	上海市	无	无
蔡斐婷	女	监事	中国	31011**********	上海市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直接持有弘业期货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航信托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赣01民初414号《民事调解书》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弘苏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强制执行变卖，从而导致弘苏实业持有的弘业期货股票数量被动减少。为进行前述变卖，弘业期货已于2024年6月2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司法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及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9月24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年11月22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5年3月1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披露上述弘苏实业所持股份被动减少事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弘业期货于2025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弘苏实业因将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10,077,7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8,054,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9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苏实业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且因中航信托与弘苏实业等主体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尚未执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可能会继续减少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司法强制执行，在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0,264,2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08%；信息披露义务人弘苏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2,428,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32%。（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081,336	8.2440%	50,388,888	4.99999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全部的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91%，质押权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述股票中50,388,888股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日采取司法冻结措施，案号为（2023）苏01财保219号。2024年11月6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冻结的前述股票中18,023,489股移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前述股票中50,388,888股于2024年1月23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轮候冻结措施，案号为（2024）苏01执21号。前述股票中26,795,895股于2024年5月29日被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轮候冻结措施，案号为（2024）苏11民初31号。

除上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前6个月内，因司法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累计被动减少上市公司26,536,9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3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11,046,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少15,490,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371%，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交易月份	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股份数			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股份数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第1个月	5,304,277	-	10.08至14.60	3,256,160	-	9.78至10.50
第2个月	-	-	-	-	-	-
第3个月	3,370,100	-	9.68至10.40	200,000	-	10.26
第4个月	6,707,677	-	8.55至10.20	6,801,000	-	7.92至8.50
第5个月	-	-	-	789,000	-	8.65至9.08
第6个月	108,734	-	9.80	-	-	-
合计	15,490,788	-	-	11,046,160	-	-

除本报告披露以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郝金鹏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郝金鹏

签署日期：2025年3月3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方式）（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83,081,336股 持股比例：8.2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50,388,888股 变动比例：4.999999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8,149,283	25.31%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9,359	1.9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69,383	1.57%
4	杨海洲	31,425,075	1.27%
5	杜水萍	27,995,700	1.1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10,998	1.0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26,466	0.9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08,182	0.77%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7,767,043	0.72%
10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38,527	0.7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9,732,162	24.66%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9,359	2.0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69,383	1.60%
4	杨海洲	31,425,075	1.29%
5	杜水萍	27,995,700	1.1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10,998	1.04%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26,466	1.0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08,182	0.79%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7,767,043	0.73%
10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40,344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余青松先生，总经理喻斌先生，独立董事胡鹏翔先生，财务负责人袁万福先生，董事会秘书舒剑刚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经营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帮生、洪芳芳、郑相涵；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童建炫、保红珊分别在本次会议上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758,313,911.8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5%；营业利润550,614,854.80元，较上年增长22.53%；实现利润总额569,171,945.3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620,959.2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7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500022002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620,959.25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62,123,806.2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95,328,171.39元，减本年支付2023年度现金股利145,430,415.75元（原派发现金红利147,474,157.25元，因不满足行权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扣除对应的现金股利2,043,741.50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12,021,561.87元。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202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8,609,41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后的585,778,569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6,444,642.25元（含税），若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19%。

本利润分配预案按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4月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经营活动所需要流动资金，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75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60亿元及票据池不超过人民币5.15亿，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供应链融资（无追索权）、内保外贷、票据池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5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6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魏和文、强薇、洪潢祺、吴彬彬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500022003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在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4月1日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燕惠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